

发布时间: 2016-08-24 文章来源: 宣传部 文章类型: 原创

四部委发文: 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网络借贷（以下简称“网贷”）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其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三农”、创新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本着维护互联网金融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互联网金融效率三大监管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定向征求了31个省（区、市）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对各方意见进行充分吸收考虑，修改完善。《办法》已报国务院同意，现以四部委规章形式发布实施。《办法》共有八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网贷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具有高效便捷、贴近客户需求、成本低等特点，在完善金融体系，弥补小微企业融资缺口、满足民间资本投资需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办法》规定，从事网贷业务，应当遵循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对出借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合法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予以支持和保护。

二是确立了网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及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双负责”的原则，《办法》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网贷业务活动实施行为监管，制定网贷业务活动监管制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贷的机构监管，具体监管职能包括备案管理、规范引导、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等。《办法》还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三是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总体要求，为网贷机构提供充足的发展和创新空间，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引导其回归信息中介、小额分散、服务实体以及普惠金融的本质，《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业务边界，明确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并根据征求意见，增设不得从事的债权转让行为、不得提供融资信息中介服务的低风险领域等内容，旨在对打着网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实施市场退出，按照相关法律和工作机制予以打击和取缔，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人等合法权益。

四是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落实《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防范平台道德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严守风险底线。同时，为防止信贷集中度风险，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实现《办法》与刑事法律中非法集资有关规定衔接，引导网贷机构遵循小额分散原则，避免刑事执法混乱，规范行业乱象，《办法》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贷机构及不同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

五是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明确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办法》设置了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合格出借人条件，明确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风险揭示等措施保障出借人知情权和决策权，保障客户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办法》还明确了纠纷、投诉和举报等解决渠道和途径，确保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投诉和举报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办法》规定网贷机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责任，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定期披露网贷平台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计和公布，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办法》坚持市场自律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的思路，明确了行业自律组织、资金存管机构、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网贷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为避免《办法》出台对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办法》作出了12个月过渡期的安排，在过渡期内通过采取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分类处置等措施，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促进机构规范发展。

《办法》的制定和出台，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旨，坚持风险底线思维，坚持发展和规范并举，坚持保护投资者权益和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并重，为网贷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下一步根据《办法》有关规定，相关配套措施将陆续出台落地，共同构建网贷行业制度体系，确保网贷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日期： 2016-9-2 星期五
首页访问量： 29358353 次

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CP备05072642号](#)
当前页访问量： 5574 次